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-小學部
防震防災教育宣導暨演練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76461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及訓導處工作計劃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運用本校現有防護體系，透過教育宣導及實際演練方式，強化全體教職員生防震、防災常識及緊急應變能力。
- (二) 提高防震、防災警覺，熟稔防震、防災措施及避難方法。
- (三) 結合行政組織強化教育、組訓，並運用人員分工合作，以確保人員生命安全，使災損減至最低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訓導處。
- (二) 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。

四、實施日期：110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。

五、實施地點：全校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。

七、實施內容：

項目	工作項目	負責單位	完成日期	備註
1	工作會議	訓導處	09.10	教師晨會
2	壁報製作	訓導處	09.04~09.20	公佈欄
3	示範演練	訓導處	09.14、09.16	兒童朝會實施宣導
4	教育宣導	訓導處	09.04~09.20	各班進行教育宣導
5	防震防災預演	訓導處	09.14、09.16	實施災害防救預演
6	班會討論	訓導處	09.04~09.18	學生討論防災相關事宜
7	正式演練	訓導處	09.21	實施災害防救正式演練
8	檢討會	訓導處	09.21	檢核表

八、演習工作說明：

- (一) 訓導處透過兒童朝會宣導防震防災演習的注意的事項並進行救護、急救災演練說明。
- (二) 訓導處規劃並訓練疏散路線及位置。
- (三) 各班導師應於演習前，完成教室內地震避難位置分配，以免造成推擠。
- (四) 各班導師應指導並訓練學生在教室內就地掩蔽的基本常識及動作。
- (五) 各班導師應於演習前，對於教室門窗、電源關閉的工作分配完成。
- (六) 各班導師應於演習時，指導學生依疏散路線實施緊急疏散。

九、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：

- (一) 地震來時立即就編組位置待命，如為科任課，請任課老師以學生安全為考量，指導避難。
- (二) 經由廣播系統（停電時用手提喊話器或哨音），迅速指導學生避難，請師生保持安靜、鎮定。
- (三) 地震後瞭解學生安全情形。
- (四) 如有受傷人員，立即聯絡家長及相關人員且給予必要的急救，並送醫處理。
- (五) 尋求有關單位協助並報告上級。
- (六) 確定校舍安全。
- (七) 災害善後，安頓學生。
- (八) 警報信號：
 - 1. 警急應變、就地掩蔽時，以連續短哨音(嗶.....)或加以廣播。
 - 2. 警急疏散時，以連續長哨音(嗶-----)或加以廣播。

十、本次實地演練項目含人員緊急疏散，請各班導師務必宣導緊急疏散路線。